

上海市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18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 1、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案件。
-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3、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4、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 5、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6、承办应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设1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立案二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互联网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审监庭、执行局、少年家事综合审判庭、诉调对接中心、研究室、监察室和法警大队。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8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预算支出总额为12,8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89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89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0,45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2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35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46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18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8,939,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506,386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8,939,14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5,036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63,592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634,13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28,939,146	支出总计	128,939,146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506,386	104,506,386			
204	05		法院	104,506,386	104,506,38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76,286,806	76,286,80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19,580	28,219,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5,036	6,235,0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5,036	6,235,03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440	640,4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0,496	5,270,4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100	284,1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000	4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63,592	3,563,5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7,592	3,557,5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7,592	3,557,592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34,132	14,634,1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34,132	14,634,1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97,332	5,797,33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836,800	8,836,800			
合计				128,939,146	128,939,146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506,386	75,886,806	28,619,580
204	05		法院	104,506,386	75,886,806	28,619,58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76,286,806	75,886,806	400,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19,580		28,219,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5,036	5,470,296	764,7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5,036	5,470,296	764,74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440	199,800	440,6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0,496	5,270,4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100		284,1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000		4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63,592	3,557,592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7,592	3,557,5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7,592	3,557,59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34,132	14,634,1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34,132	14,634,1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97,332	5,797,33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836,800	8,836,800	
合计				128,939,146	99,548,826	29,390,320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8,939,14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4,506,386	104,506,386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5,036	6,235,03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63,592	3,563,59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634,132	14,634,132	
收入总计	128,939,146	支出总计	128,939,146	128,939,146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506,386	75,886,806	28,619,580
204	05		法院	104,506,386	75,886,806	28,619,58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76,286,806	75,886,806	400,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19,580		28,219,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5,036	5,470,296	764,7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5,036	5,470,296	764,74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440	199,800	440,6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0,496	5,270,4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100		284,1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000		4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63,592	3,557,592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7,592	3,557,5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7,592	3,557,59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34,132	14,634,1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34,132	14,634,1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97,332	5,797,33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836,800	8,836,800	
合计				128,939,146	99,548,826	29,390,320

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853,040	76,853,040	
301	01	基本工资	10,404,192	10,404,19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09,744	50,109,744	
301	03	奖金	862,464	862,4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0,496	5,270,4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3,488	2,503,48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4,104	1,054,10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8,020	448,0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797,332	5,797,33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200	403,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61,486		22,061,486
302	01	办公费	3,707,300		3,707,300
302	02	印刷费	6,000		6,000
302	04	手续费	26,000		26,000

302	05	水费	70,000		70,000
302	06	电费	1,250,000		1,250,000
302	07	邮电费	150,000		1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547,400		5,547,400
302	11	差旅费	25,000		2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350,000		1,350,000
302	14	租赁费	969,400		969,400
302	15	会议费	30,100		30,1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		2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100		21,100
302	26	劳务费	1,900,000		1,9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963,386		963,386
302	29	福利费	1,157,760		1,157,7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0,000		1,33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8,040		2,258,0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00		1,1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800	199,800	
303	01	离休费	199,800	199,800	
310		资本性支出	434,500		434,5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04,500		404,5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0,000		30,000
合计			99,548,826	77,052,840	22,495,986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2.61		2.11	150.50	17.50	133.00	2,249.6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2.61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28.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17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5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28.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调整为市级标准。

（三）公务接待费2.11万元。比2017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49.6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523.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2.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41.34万元。

2018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64.9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65.3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18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236.28万元。